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西乡县经开区倍耐斯汽车零配件产业链延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汉中倍耐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50
附表	51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四邻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及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与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功能分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西乡县牧马河饮用水源地、牧马河国家级湿地公园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5 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6 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西乡县经开区倍耐斯汽车零配件产业链延补项目		
项目代码	2605-610724-04-01-2537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支成海	联系方式	17764775566
建设地点	西乡县城南街道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9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07 度 45 分 18.147 秒, 32 度 57 分 41.6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西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5
环保投资占比（%）	1.6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392.2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小于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审查机关：陕西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凤县工业园区等 5 个工业园区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陕政函〔2024〕20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陕环环评函〔2024〕8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1-2 本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总面积 428.25 公顷，包含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杨河新型建材产业园和白龙塘矿产品加工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 9#厂房	符合
		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位于城南街道，牧马河南岸，北邻牧马河南岸防洪抢险道路，南接十天高速，西至史家湾村，东至小杨河，规划用地面积 325.49 公顷，以布局食品加工制造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等产业为主。	本项目属于零部件加工制造，同时对园区内汽车零部件进行热处理，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次规划中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食品加工制造涉及的肉类加工等为《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中的总氮总磷排放重点行业，建议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食品加工制造”产业中需明确“禁止引入含发酵工艺或者原汁生产的饮料制造等项目”；建议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需明确“禁止引入涉电镀工艺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不涉及食品加工，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不涉及电镀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鼓励支持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少、污染排放低以及产业关联度高的项目进入园区。 2.严格控制清洁生产水平低、“三废”排放量高、环境风险高的项目入园，不得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建设污染严重的项	本项目位于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功能区，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生产，同时对园区内汽车零部件进行热处理，与园区产业关联度高，且不属于《陕	符合

		目 3.严格控制新增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行业项目	西省“两高”项目重点管理范围（2025年版）》中“两高”项目。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少，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电能消耗符合园区能源承载力；运营期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贯彻全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综合整治工作部署，落实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六项措施。不得建设使用燃煤锅炉、茶浴炉，餐饮燃料要采用清洁能源。工艺废气须规范收集、达标处理，防止无组织排放。 2. 园区用于绿化、灌溉的再生水水质应符合要求，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3. 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措施。 4. 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 5. 禁止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进入。 6. 禁止列入《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进入。 7. 禁止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中项目进入。 8. 禁止列入《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中“两高”项目进入。 9. 禁止引入与园区产业类型不符的项目。 10. 禁止引入医药化工项目。 11. 禁止引入涉电镀工艺的项目。 12.禁止引入含发酵工艺或者原汁生产的饮料制造等项目。 13.不得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14.入园项目应满足“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15.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 16.入园企业用水量不得超过《行业用水定额》（陕西省地方标准DB61/T943-2020）及相关行业规范	1、本项目使用电能，废气规范收集，达标排放 2、项目不涉及 3、项目不涉及 4、项目使用行车级人工搬运，不使用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5、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 6、未列入 7、未列入 8、未列入 9、符合园区产业类型 10、不属于医疗化工 11、不涉及电镀 12、不涉及发酵饮料制造 13、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14、满足分区管控要求 15、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16、用水满足DB61/T943-2020 及相关要求 17、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18、本项目环境风险小，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19、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20、项目机加及淬火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符合

		中相应行业用水定额。 17. 入园企业工业废水严禁直接排放地表水体，入园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达到预处理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8. 鼓励引入不易发生环境风险、生产废水排放量小、易于处理和回用的产业项目。 19. 入园企业废气均应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 20. 对于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在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前提下，严格按照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进行挥发性有机物控制，采用低（无）VOCs 含量的环保原料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可以准入，不符合控制要求的企业禁止入园。 21. 对于采用工业炉窑的企业，在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和《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陕环函〔2019〕247 号）中的规定。 22. 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23. 入园企业应全面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对重点工业污染源全面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施。	21、项目位于园区，符合工业炉窑相关方案要求 22、项目新建，主要能源为电能、水 23、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二）把好入区项目关口，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突出主导优势产业、强化产业聚集效应，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新建“两高”项目，严控现有“两高”项目新增产能。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推进技术研发型和创新型产业发展，鼓励和推进现有项目的技术提升改造，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着力提升规划区污染防治和清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陕西省“两高”项目重点管理范围(2025 年版)》，同时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符合

		洁生产水平，实现区域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		
		五、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指导意见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报告书》审查意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落实。	本次环评严格按照《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的管控要求进行分析论证。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及热处理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事项，为允许类；本项目已取得西乡县行政审批局备案确认书（见附件 2），项目代码：2605-610724-04-01-253744。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与《关于印发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 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涉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采取“一图一表一说明”的表达方式，对照分析结果，见附件 6，论证建设的符合性。 （1）一图 根据《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函〔2024〕23 号），结合“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管理平台（V1.0）”分析可知，本项目位于重点管单元—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项目选址与汉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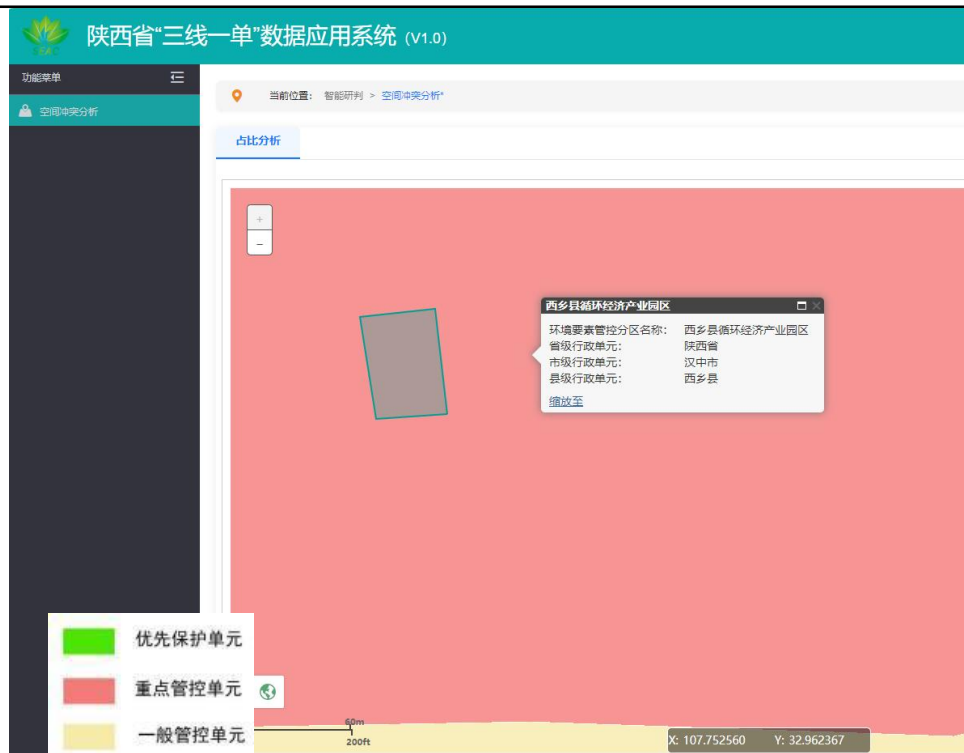


图1-1 项目与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对比

(2) 一表

根据《2023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汉政办函〔2024〕23 号），本项目建设与汉中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及汉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汉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市 区 县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 m²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汉中市西乡县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1.严格禁止引入易燃、易爆、危险品存储或生产的工矿企业。2.将制砖生产企业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调整出园区。3.严格控制油库仓储，严禁引进与物流企业无关的生产企业。4.严格控制清洁生产水平低、“三废”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入园，不得引入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严禁引入水污染型、大气污染型企业、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5.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要求中“5.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6.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	4396.04	1.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不属于左侧禁止引入行业。2.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符合产业定位要求。3.本项目不属于油库仓储企业。4.项目不属于清洁生产水平低、“三废”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5.本项目与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要求中“5.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分析见表 1-2。6.项目与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分析见表 1-2。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1.对园区产生的废金属、废塑料、废纸箱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外排。2.贯彻全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综合整治工作部署，落实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六项措施。不得建设使用燃煤锅炉、茶浴炉，餐饮燃料要采用清洁能源工艺废气须规范收集、达标处理，防止无组织排放。3.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要求中“5.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废钢丸、收尘等外售综合利用， 2.运营期不使用燃煤锅炉、茶浴炉，不在厂区内食宿。 3.项目与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要求见表 1-2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1.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安全及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队，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和应急救援演习。		环评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安全及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队，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和应急救援演习。加强风险防范	/
资源开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1.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陕西		符合	

				发效率要求	产业集聚、效益集显的原则，重点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等，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项目在工业产业区块内集中布局。严格控制在园区外安排新增工业用地。确需在园区外安排重大或有特殊工艺要求工业项目的，须加强科学论证。2.严格用地准入管理。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煤炭等高污染燃料。2.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电、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必须配备专用锅炉，并安装高效除尘设施。3.禁燃区范围内不具备天然气使用条件的居民户实行电能等清洁能源替代，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当全面使用清洁能源。4.禁燃区内除火力发电企业机组外，禁止任何单位燃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5.2025 年底前完成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农业领域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2027 年底前完成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农业领域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 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1.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85%以上，中水回用率达 40%以上。2.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要求中“5.9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3.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要求中“5.10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要求		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已签订厂房租赁协议，不涉及园区外用地，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项目不在西乡县禁燃区内，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和销售。 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与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要求见表 1-2。	
表1-4 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								
	适用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4.优先保护区	4.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管控。2.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			本项目位于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内，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	符合

				农田“非农化”。3.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4.严格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环境准入。	地。	
5.重点管 控区	5.3 大气环境 布局敏感重点 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 束	1.严格控制新增《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2.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陕西省“两高”项目重点管理范围(2025年版)》；本项目位于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		本项目运输使用外部车辆，场内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5.9 土地资源 重点管控区	资源利用效 率要求	1.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效益集显的原则，重点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等，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项目在工业产业区块内集中布局。严格控制在园区外安排新增工业用地。确需在园区外安排重大或有特殊工艺要求工业项目的，须加强科学论证。2.严格用地准入管理。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租赁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内9号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	符合
	5.10 高污染燃 料禁燃区	资源利用效 率要求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煤炭等高污染燃料。2.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电、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必须配备专用锅炉，并安装高效除尘设施。3.禁燃区范围内不具备天然气使用条件的居民户实行电能等清洁能源替代，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当全面使用清洁能源。4.禁燃区内除火力发电企业机组外，禁止任何单位燃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5.2025年底前完成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农业领域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2027年底前完成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农业领域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在西乡县禁燃区内，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和销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一说明			
	根据一图一表分析可知，项目涉及生态环境分区中的重点管控单元，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本项目与相关政策、条例等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条例等符合性分析			
	文件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热处理设备为电加热炉，属于工业窑炉，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符合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热处理加热炉采用电加热，无燃烧废气产生。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生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位于封闭厂房内部，原料为金属钢材，不易产生扬尘。	符合
《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关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热处理设备为电加热炉，属于工	符合	

	治理实施方案》（陕环函〔2019〕247号）	中地区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国家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文件有关规定，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业窑炉，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关中地区禁止掺烧高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石油焦。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	符合
		(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窑炉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关中地区钢铁、水泥、焦化、有色等行业严格按照《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执行，石化、化工行业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热处理加热炉采用电加热，无燃烧废气产生。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生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生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位于封闭厂房内部，原料为金属钢材及构件，不易产生扬尘。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符合技术规范、合格有效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项目设计要求配备建设相应的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分类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落实管理责任。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管理流程建立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本项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废金属屑、废钢丸、除尘器收尘、废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定期收集存放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给回收利用单位；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淬火油、淬火废渣、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	符合

		十年，企业重组、改制的，由承继企业接管保存；企业破产、倒闭的，应当将危险废物台账移交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经分类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安排专人进行管理。	
	《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汉发〔2023〕7号）	5. 散煤治理工程。加大钢铁、水泥、陶瓷、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矿物棉、铸造、砖瓦窑等行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力度。坚持先立后破，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量增长，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进一步加大钢铁行业高炉煤气和有色、水泥行业余热利用，降低煤炭消耗量。 依法划定各县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以城市建成区为重点，向周边具备条件的街道、社区延伸，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禁燃区内除火力发电企业机组外，禁止任何单位燃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 8.扬尘治理工程。加强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建立物料堆场监管台账，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和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装卸物料必须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堆场单位必须建设运输车辆冲洗设施，保持出入车辆干净，有效控制扬尘排放。 11.工业企业深度治理行动。严把燃煤锅炉准入门槛，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按照省上出台的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地方标准，推动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用能仅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钢材、淬火油、乳化液等，不属于易产尘物料。	符合
	《西乡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西发〔2023〕13 号）	5. 散煤治理工程。加大水泥、砖瓦窑等行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力度。坚持先立后破，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量增长，推动以工业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进一步加大水泥行业余热利用，降低煤炭消耗量。 8.扬尘治理工程。加强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建立物料堆场监管台账，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和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装卸物料必须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	本项目用能仅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钢材、淬火油，不属于易产尘物料。	符合

	堆场单位必须建设运输车辆冲洗设施，保持出入车辆干净，有效控制扬尘排放。 11.工业企业深度治理行动。2025 年底前，汉中西乡尧柏水泥有限公司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逾期未完成改造的不允许生产。严把燃煤锅炉准入关口，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		
4、选址符合性分析 (1) 土地性质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智能制造园 9 号厂房，租赁园区已建成的标准化车间进行生产、见附件 3。 对照《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及其规划环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布局要求（附件 4、附图 5），符合园区准入条件；根据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6），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 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厂区周边电力管线、给排水、道路等基础设施齐全。 (3) 周边环境敏感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项目距离牧马河较近，评价对项目与牧马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牧马河国家湿地公园相对位置关系对照分析如下： ①本项目与西乡县牧马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分析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第三批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陕政函〔2002〕292 号），牧马河西乡县城以上河段被划为西乡县城水源地，水源地保护区总面积为 4.15km²。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与西乡县牧马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1.35km（本项目与该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见附图 7），项目占地不涉及该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②本项目与陕西西乡牧马河国家湿地公园分析 陕西西乡牧马河国家级湿地公园横贯西乡县东西，为汉江一级支流牧马河水系，北起沙河镇马踪村，南至城关镇乔山村。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7°35'16"~107°50'37"，北纬 32°55'55"~33°01'12"之间，湿地公园宽约			

0.1~0.5km，长约 31.6km。湿地公园总面积 1744 公顷。陕西西乡牧马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划为 5 个功能区：保护保育区、科普宣教区、合理利用区、恢复重建区和管理服务区，均属于一般控制区，按照一般控制区进行管理。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与陕西西乡牧马河国家级湿地公园一般控制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1.5km（本项目与该湿地公园位置关系见附图 7），因此项目占地不在该湿地控制区范围内。此外，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敏感区，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4）四邻关系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南侧为智能制造园 8#厂房（西固特汽车零配件制造）、西侧为在建 10#厂房、东侧为智能制造园 6#厂房（陕西奥弗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智能制造园内部道路，因此本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容。

（5）项目建设对外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气、噪声在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各环境要素基本能够满足相应的功能区划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汉中倍耐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位于汉中市西乡县城南街道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内，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制造。本次租赁智能制造产业园内 9 号厂房建设“西乡县经开区倍耐斯汽车零部件产业链延补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以及对园区内其他生产企业汽车零部件进行热处理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名录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因此，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汉中倍耐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正式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建设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了解、收集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编制完成了《西乡县经开区倍耐斯汽车零部件产业链延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西乡县经开区倍耐斯汽车零部件产业链延补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汉中倍耐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总投资：1000 万元 建设地点：西乡县城南街道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9#厂房。地理坐标为 E：107°45'18.147"，N：32°57'41.67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四邻关系：本项目位于智能制造园区 9#厂房内，南侧为智能制造园 8#厂房（西固特汽车零部件制造）、西侧为在建 10#厂房、东侧为智能制造园 6#厂房（陕西奥弗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智能制造园内部道路。智能制造园西侧、南侧为空地，东侧隔路为高土坝村、农田，北侧为西乡国动产业园。项目四邻关系见附图 2。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智能制造园 9#厂房（已建成，1F 钢结构，高度 12m）进行汽车金属零配件生产及加工，新建热处理生产线 2 条，锻打生产线 2 条、并
------	--

配套抛丸、机加等生产辅助单元。购置台式电阻炉、中频炉、热模锻压力机、抛丸机、数控机床等设备进行零部件加工。项目建成预计年热处理汽车零部件工件 2000 吨，锻打工件 2000 吨。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2-1 本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锻打区	位于车间东南角，建设 2 条生产线，设置中频炉 2 台，热模锻压力机 9 台、冷挤压液压机 1 台	新建
	机加区	位于锻打区北侧，设置 4 台加工中心、4 台数控机床等机加设备	新建
	热处理区	位于厂房中部，面积约 300m ² ，安装热处理生产线 2 条，每条生产线包含淬火炉、回火炉各一台，为电加热炉，淬火为油淬，	新建
	抛丸区	位于车间西南角，设置 3 台抛丸机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厂房北部，面积 130m ² ，主要用于外购的钢材、加工毛配件的存储	新建
	成品区	位于原料区西侧，面积 130m ² ，主要用于生产加工的汽车零部件的存储	新建
	库房	位于厂房北侧，用于液压油、淬火油、乳化液、钢丸的临时储存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南侧 2F、3F，用于办公和职工临时休息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园区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	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淬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 17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抛丸废气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7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置	废钢丸、废金属屑、除尘器收尘、废布袋、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外售处置； 废淬火油、淬油池沉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废淬火油不在厂区内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至园区垃圾转运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4、产品规模

本项目年生产汽车零部件约 2000t，均采取锻打处理，其中 1000t 零部

件进行热处理，用于汽车底盘生产；同时年热处理园区内其他企业汽车零部件 1000t。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见表 2-2。

表2-2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t/a）
1	汽车零部件 生产	齿轮	M2-30T-20W M0.5-20T-10W	800
2		轴承	25×52×15mm 25×62×17mm	700
3		曲轴	400-600mm 600-800mm	300
4		连杆	5mm、6mm、8mm	200
5		小计	/	2000
6	热处理外委汽车零部件		/	1000
合计			/	3000

备注：产品产能根据市场需求调整。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台式电阻炉（淬火）	150kw	台	2
2	台式电阻炉（回火）	RCWG9-50-950℃, 150kw	台	2
3	中频炉	200KW	台	2
4	热模锻压力机	630T	台	1
5	热模锻压力机	312T	台	4
6	热模锻压力机	120T	台	2
7	热模锻压力机	80T	台	2
8	冷挤压液压机	512T	台	1
9	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器）	Q326C、200kg	台	3
10	冷却塔	/	台	1
11	加工中心	/	台	4
12	数控机床	/	台	4
13	锯床	/	台	1
14	行车	/	台	5
15	风机	3kW	台	5
16	烟雾净化器	/	台	1

6、原辅料、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	规格型号	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来源
1	钢材	45D	1013	200	原料区	外购
2	钢材	40CR	1013	200		
3	毛配件	/	1000	/		外委
4	液压油	25L/桶 (金属桶)	0.5	0.25	库房	外购
5	润滑油	25L/桶 (金属桶)	1	0.5		
6	淬火油	200L/桶 (金属桶)	15	3		
7	乳化液	25L/桶 (金属桶)	0.5	0.25		外购成品
8	钢丸	/	20	5	原料区	外购
9	电	/	1000 万度/a	/	/	/
10	水	/	660	/	/	/

乳化液：外观与性状：黄棕色透明水；溶液酸碱性：弱碱性；沸点：102~115℃溶解性：与水混溶；无特殊刺激性气味；燃烧爆炸性：不燃不爆；毒性：LD₅₀3300mg/kg（小鼠径口）。

淬火油：由矿物油经溶剂脱脂、溶剂精制、白土处理及真空蒸馏、真空脱气、加入催冷剂、光亮剂和抗氧化剂等配制而成，具有抗气化性，不易挥发，冷却能力稳定特性，其闪点≥200℃,饱和蒸气压（20℃）≤6.7×10⁻⁶Kpa，运动粘度（40℃）≤40mm²，粘度比≤1.25。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生产 300 天，三班 24h 工作制度，锻打冷挤压仅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8、公用工程

本项目公用工程主要包括给排水、供电等。

（1）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以及设备间接冷却水补水，新鲜用水量约 660m³/a、2.2m³/d。项目外购的乳化液为成品，不需要加水稀释。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不在厂内食宿，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3.2.11 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 30-50L/（人·班）”，本次评价取 40L/（人·班），年工作日 300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1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0.8m³/d）。 ②设备间接冷却水补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加热炉炉体、淬火油需要间接降温，采用冷却塔进行循环降温，循环冷却水量为 24m³/d，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5% 计算，则补充水量为 1.2m³/d，年运行 300 天，年需补充水量 360m³/a。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5，水平衡见图 2-1。 <table><tr><th colspan="6">表2-5 项目用排水统计一览表</th><th colspan="2">单位：m³/d</th></tr><tr><th>序号</th><th>用水分类</th><th>总用水量</th><th>新鲜用水</th><th>回用水量</th><th>损耗量</th><th>排水量</th><th>排放去向</th></tr><tr><td>1</td><td>循环冷却水</td><td>24</td><td>1.2</td><td>22.8</td><td>1.2</td><td>0</td><td>蒸发损耗</td></tr><tr><td>2</td><td>生活用水</td><td>1.0</td><td>1.0</td><td>/</td><td>0.2</td><td>0.8</td><td>园区化粪池</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25</td><td>2.2</td><td>22.8</td><td>1.4</td><td>0.8</td><td>/</td></tr></tabl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供电 本项目用电接自园区现有配电系统。 9、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智能制造产业园 9#厂房，分别建设锻打区、机加区、热处理区、抛丸区，分别布设有热模锻压力机、电阻炉、冷挤压液压机、数控机床、加工中心、淬火热电阻炉、回火热电阻炉、抛丸机、库房、原料区、成品区等。项目布局预留人流物流通道，符合物流方向，方便物料进出。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2-5 项目用排水统计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分类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	回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排放去向	1	循环冷却水	24	1.2	22.8	1.2	0	蒸发损耗	2	生活用水	1.0	1.0	/	0.2	0.8	园区化粪池	合计		25	2.2	22.8	1.4	0.8	/
表2-5 项目用排水统计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分类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	回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排放去向																																		
1	循环冷却水	24	1.2	22.8	1.2	0	蒸发损耗																																		
2	生活用水	1.0	1.0	/	0.2	0.8	园区化粪池																																		
合计		25	2.2	22.8	1.4	0.8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 9#厂房，厂房内部已进行硬化，施工期仅需对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进行安装。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尾气；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运行噪声；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																																								

环节

等。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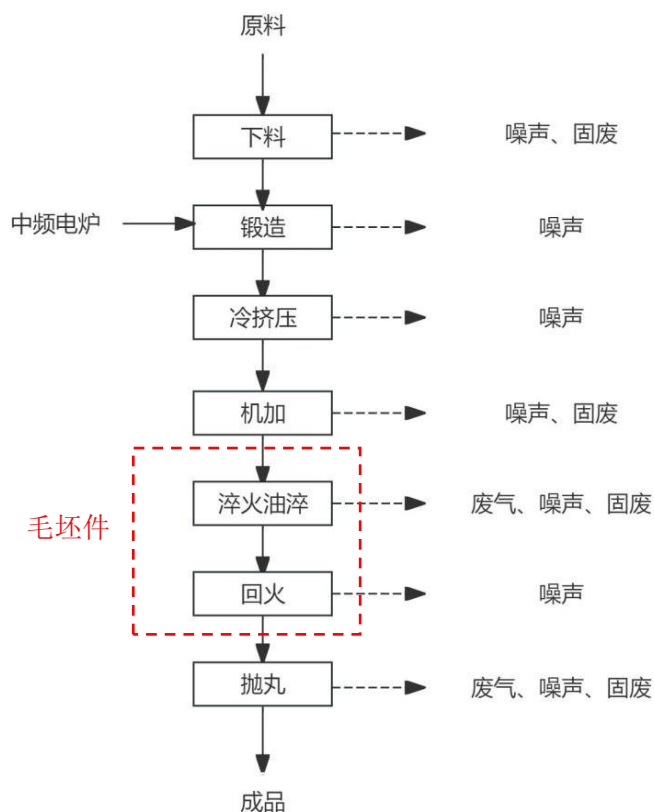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由于外购圆钢尺寸大于加热炉尺寸，在加热之前将圆钢通过锯床进行锯切成小尺寸，方便入炉。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屑、噪声。

（2）锻造、冷挤压

项目设置2台中频电加热炉，加热炉加热至1150℃~1200℃左右，使炉内圆钢软化，将软化后的圆钢采用热模锻压力机锻造出毛坯，随后采用冷挤压液压机压制成需要的模具锻件，模具压制过程无需采用脱模剂，加热过程无烟尘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3）机加

锻造冷挤压出的工件采用加工中心、数控机床进行机加工，加工中心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机加工过程会释放大量热量，随着乳化液温度升

高，少量乳化液受热会挥发少量的含油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此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金属粉尘。该过程会产生机加工废气、废乳化液桶、废乳化液、废金属屑。

（4）淬火、回火

为增加锻件的机械性能，如硬度、强度和耐磨性等，需对锻件进行淬火处理，同时外委毛坯件仅在厂区内进行热处理。台式电阻炉（淬火炉）将锻件加热到 700℃左右，投入淬火油池快速冷却 20min 左右，项目淬火介质为淬火油，冷却后的锻件采用低温电阻炉（回火炉）加热至 500℃左右进行保温，保温 2h。淬油池上方安装有沥油架，淬油完成后的工件在沥油架进行沥油。淬油池内的淬火油循环使用，仅根据液面情况补充淬火油。淬油沥油过程结束后，工件表面几乎不存在淬火油。淬火油在淬火过程中，由于高温氧化逐渐出现杂质，使油液混杂，需要定期补充清理，正常情况下，每 5 年清理一次，清理出的淬火油全部予以更换。该过程会产生油淬废气、噪声、废淬火油、淬油池沉渣。

（5）抛丸

热处理后的工件经抛丸设备进行抛丸处理，去除表面的氧化层。抛丸机借助于压缩空气，通过空气动力学原理，使钢丸压送至喷枪，并与压缩空气混合加速，高速喷射到工件表面的一种工艺。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抛丸粉尘、废钢丸和设备噪声。

此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抛丸废气采用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会产生收尘、废布袋；项目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

表2-6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机加	挥发性有机物	/	间断
	油淬	颗粒物	油雾净化器	间断
		挥发性有机物	/	间断
	抛丸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间断
噪声	设备运行	70~90dB(A)	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	间断
固废	抛丸	废钢丸、收尘、废布袋	分类收集、定期外售	间断
	下料、机加	废金属屑		间断
	淬火油淬、废气治理	废淬火油、淬油池沉渣、废油桶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	间断

		冷挤压	废液压油、废油桶	处置	间断
		机加	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		间断
		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厂房目前正在建设，共建设 11 栋厂房，建设单位租用新建成的 9 号厂房建设生产，项目厂房地面已硬化。根据现场勘查，租赁厂房为空置状态，项目入驻前无其他企业入驻，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根据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引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2025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西乡县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评价，评价因子主要有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指标，项目所在区域西乡县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0	6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0	15	3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0	41	68.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0	29.5	98.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mg/m ³	4	1.1	2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60	116	72.5	达标

根据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NO₂、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₃ 日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期二级浓度限值，表明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引用陕西泽希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泽希检测（综）202310034 号），监测点位于西乡县李家村，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1.25km，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7 日~10 月 13 日；非甲烷总烃引用陕西国华质安检测技

环境	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陕西西固特汽车零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底盘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GHT-2025-0452-Q），监测点位于高土坝村，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318m，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9 日~7 月 21 日。该引用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21 年版）“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监测结果见下表，引用监测报告见附件 5，引用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李家村	TSP	24h	0.3	0.184~0.206	68.67%	/	达标
	高土坝村	非甲烷总烃	1h	2.0	0.22~0.34	17%	/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因子 TSP 24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h 浓度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21 年版）所述，“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房、危废贮存库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根据工程特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状况及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确定							

保护目标

本次评价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4。

1、大气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07.75262	32.96503	黄池口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二类区	NW	312
	107.75061	32.96064	周家坪		W	375
	107.75663	32.95776	高土坝村八组		S	396
	107.75839	32.95819	高土坝村六组		SE	462
	107.75781	32.96114	高土坝村(散户)		E	220

2、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环保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房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3-4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m³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名称	标准值	
			类别	数值
施工期	TSP	《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 (DB61/1078-2017)	拆除、土方及地基处理工程	≤0.8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0.7

运营期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3.98(17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 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1.4(17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厂区内小时平均浓度值	6			
			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三级标准，氨氮、T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表3-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标准		COD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准		/	/	/	≤45	≤50	≤8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3-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编制要求，“十五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总磷、NO _x 、VOC _s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066t/a、总磷：0.001t/a、VOC _s ：0.0031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厂房目前为空置状态，不需新建构筑物，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环保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有：废气（扬尘、运输车辆机械尾气）、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机械噪声、车辆交通噪声）、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物）等，无施工废水产生。 1、施工期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设备安装阶段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设备安装产生的少量粉尘及汽车尾气，设备安装阶段运输车辆较少，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这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均为暂时性污染，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该污染环节也将随之消失。 2、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施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设施。 3、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体建筑已建成，施工期仅在现有厂房内安装相关生产设备，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偶发性噪声。 1）施工期通过使用低噪声机械，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中午休息时间和夜间施工； 3）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禁止鸣笛，运行线路应按规定路线进行，材料运输车辆进入场地需安排专人指挥，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 4）加强工人管理，文明施工，严禁高声喧哗。 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场界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期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不随意丢弃。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由于项目施工周期较短，故在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方面。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机加废气、淬油废气、抛丸粉尘。不涉及新污染物。

(1) 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信息见表 4-1，废气排放口信息见表 4-2。

表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设施名称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机加废气	VOCs	0.003	无组织	/	/	/	/	0.003	0.0006	/	/	4.0
2	抛丸废气	颗粒物	4.38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17m 高排气筒	100	95	是	0.222	0.092	6.16	3.98	120
3	淬油废气	颗粒物	3.0	有组织	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器+17m 排气筒	60	90	是	0.18	0.06	30	3.98	120
				无组织	封闭厂房	/	/	/	1.2	0.4	/	/	1.0
		VOCs	1.5×10 ⁻⁴	有组织	集气罩+17m 排气筒	60	0	是	9.0E-05	3.0E-05	0.015	11.4	120
				无组织	封闭厂房	/	/	/	6.0E-05	2.0E-05	/	/	4.0

表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编号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放标准
淬油废气	DA001	一般排放口	107°45'17.1626" 32°57'41.8088"	445	17	0.25	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抛丸废气	DA002	一般排放口	107°45'17.2494" 32°57'40.9657"	445	17	0.6	常温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源强核算过程

①机加废气

本项目外购的圆钢采用锯床进行下料及机加工时，均使用乳化液，无粉尘产生，工作过程中，金属摩擦会释放大量热量，乳化液由于高温作用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湿式机加工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乳化液年用量为 0.5t，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t/a。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直接排放。

②淬油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第 24 号）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2 热处理”中热处理（淬火/回火）淬火油工序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0.01kg/吨—原料，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00kg/吨-原料。本项目使用淬火油用量为 15t/a，年工作时间约 3000h，则本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0t/a，产生速率为 1.0kg/h；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15kg/a，产生速率为 5.0×10^{-5} kg/h。

项目设置地下结构淬火油池，尺寸为 4.2m*2.2m*3.0m，淬火油池应采取防渗措施，淬火油池内放置钢槽，尺寸约 3.0m*1.5m*2.5m，内存放淬火油约 7.5t，则两条生产线淬火油的存储量约 15t。淬油池上方加盖封闭，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尺寸 1.5m*1.5m，参考《陕西省排污许可制支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废气收集效率按 60%计算，淬油废气收集后公用 1 套油雾净化器（风量为 10000m³/h）处理后，由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第 24 号）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2 热处理”中热处理淬火油工序采取油雾净化器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0%。

根据计算，热处理过程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4-3。

表4-3 热处理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 节	污染 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 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口编号

淬油废气	颗粒物	3.0	1.0	有组织	0.18	0.06	6	DA001
				无组织	1.2	0.4	/	
	VOCs	1.5×10^{-4}	5.0×10^{-5}	有组织	9.0E-05	3.0E-05	0.003	
				无组织	6.0E-05	2.0E-05	/	

③抛丸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第24号）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中产污系数，“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他金属材料在抛丸、喷砂、打磨、滚筒过程颗粒物产尘系数为 2.19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料用量约 2026t，抛丸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2400h。经计算，抛丸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4.437t/a（1.849kg/h）。

项目使用的抛丸机为全封闭，采用密闭管道连接，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 考虑。项目设置 3 台抛丸机，设置的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均自带布袋除尘器，废气通过通风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第 24 号）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中产污系数，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

根据计算，抛丸过程粉尘产排污情况见表 4-4。

表4-4 抛丸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抛丸	颗粒物	4.437	1.849	无组织	0.222	0.092	6.16

（3）达标排放情况及影响分析

根据以上废气产排情况分析，淬油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 17m 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005mg/m³，排放速率 2.0×10^{-5}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120mg/m³、11.4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mg/m³，排放速率 0.0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120mg/m³、3.98kg/h）。

抛丸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16mg/m³，排放速率 0.09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120mg/m³、3.98kg/h）。

项目排气筒 DA001、DA002 距离小于两根排气筒高度之和，2 根排气筒应等效为 1 根排气筒，等效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1\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0.152\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120\text{mg}/\text{m}^3$、$3.98\text{kg}/\text{h}$）。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量较低，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排气筒高度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4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低于 1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7m，满足要求。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7m，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东侧厂房高 12m，符合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要求。故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5）风量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置 2 条热处理线，2 处淬火油池。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中的有关公式，依据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生产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times V_x$ 式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離（集气罩距离淬火油池的距离取 0.3m）； F—集气罩口面积（共设 2 个，单个集气罩面积，$1.5\text{m}\times 1.5\text{m}=2.25\text{m}^2$）； V_x—控制风速（取 $0.5\text{m}/\text{s}$）。 本项目淬油池上方集气罩风量应不低于 $8910\text{m}^3/\text{h}$。因此，本项目淬火废气油雾净化器设计风量 $10000\text{m}^3/\text{h}$ 可行。 （6）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淬油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 17m 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7m 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采取的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

中推荐的可行技术,采取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措施可行。

(7) 非正常情况污染排放

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是设备开停机时环保设施未正常开启或环保设施故障无法运行,造成废气超标排放,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处理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 1h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见下表。

表4-5 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淬油废气 DA001		抛丸 DA002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0	0.015	123.27
持续时间	1h	1h	1h
排放量 kg	1.0	5.0×10 ⁻⁵	1.849

防治措施:在非正常工况下,需严格控制生产,装置开启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关闭时后停废气处理装置,避免开停时出现废气事故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定期检修、定期更换布袋、定期清洗油雾净化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当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建设单位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立即停止生产,及时维修,直到生产设施或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坚决杜绝非正常排放。

(8)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需要对有组织排气筒 DA001、DA002 和无组织废气进行自行监测,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6 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淬火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废水

(1) 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4-7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主要污染 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240	COD	460	0.110	276	0.066	西乡县 循环经 济工业 园区污 水处理 厂
		BOD ₅	200	0.048	120	0.029	
		SS	300	0.072	120	0.029	
		NH ₃ -N	52.2	0.013	46.98	0.011	
		TN	71.2	0.017	64.08	0.015	
		TP	5.12	0.001	4.10	0.001	

(2) 源强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 (240m³/a)。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460mg/L、氨氮 52.2mg/L、TP5.12mg/L、TN71.2mg/L。BOD₅、SS 类比同类生活污水取值分别为 200mg/L、300mg/L。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一般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COD：40%~50%、SS：60%~70%、TN≤10%、TP≤20%，BOD₅取值按 40%、氨氮取值按 10%。

表4-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产污环节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排放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 水	240	COD	460	0.110	化粪池	西乡县循环 经济工业园 区污水处 理厂
		BOD ₅	200	0.048		
		SS	300	0.072		
		氨氮	52.2	0.013		
		TN	71.2	0.017		
		TP	5.12	0.001		

表 4-9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量	类别	COD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240m ³ /a	进水水质 (mg/L)	460	200	300	52.2	71.2	5.12
	去除效率 (%)	40	40	60	10	10	20
	排放浓度 (mg/L)	276	120	120	46.98	64.08	4.10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66	0.029	0.029	0.011	0.015	0.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	/	/	45	70	8

(3) 依托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可依托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0.8m³ /d，园区配套建成的化粪池容积约 80m³，该化粪池目前收集废水量约 35m³ /d，现有化粪池的处理能力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②依托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外东侧小杨河（杨家河）右岸，总占地面积约 1000m²，采用地埋式，设计处理规模 1000m³ /d，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²O+纤维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小杨河最终进入牧马河。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并运行，主要服务对象为园区现有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园区内，项目区污水管网已接通，故在其收水范围内；此外，废水种类为员工生活污水，满足接收要求 根据调查，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均处理量约 400m³/d，仍有 600m³/d 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m³ /d，项目污水排放量占比较小，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较小，且废水水质简单，废水可生化降解性较好，故依托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噪声 （1）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为热模锻压力机、冷挤压液压机、抛丸机、CNC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冷却塔、风机等设备。企业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部，风机安装隔声罩等措施。为减轻项目夜间对周围环境影响，本项目夜间不进行锻打、冷挤压。生产设备噪声声级值如表 4-10 所示。 （2）预测点布置 预测点选择在项目四个厂界，共 4 个点。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0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设备		单机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厂房	热模锻压力机	90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	37	20	0.8	15	71.72	昼间	21	45.72	1
	2		热模锻压力机	90		37	22	0.8	15	71.72		21	45.72	1
	3		热模锻压力机	90		37	25	0.8	15	71.72		21	45.72	1
	4		热模锻压力机	90		37	27	0.8	15	71.72		21	45.72	1
	5		热模锻压力机	90		37	29	0.8	15	71.72		21	45.72	1
	6		热模锻压力机	90		40	20	0.8	12	71.84		21	45.84	1
	7		热模锻压力机	90		40	22	0.8	12	71.84		21	45.84	1
	8		热模锻压力机	90		40	25	0.8	12	71.84		21	45.84	1
	9		热模锻压力机	90		40	27	0.8	12	71.84		21	45.84	1
	10		冷挤压液压机	95		40	29	0.8	12	76.84		21	50.84	1
	11		抛丸机	85		昼夜	3	20	0.8	3	70.03	21	44.03	1
	12		抛丸机	85			3	21	0.8	3	70.03	21	44.03	1
	13		抛丸机	85			3	22	0.8	3	70.03	21	44.03	1
	14		冷却塔	85			29	15	1.2	15	66.72	21	40.72	1
	15		加工中心	80			37	34	0.6	15	61.72	21	35.72	1
	16		加工中心	80			37	36	0.6	15	61.72	21	35.72	1
	17		加工中心	80			37	38	0.6	15	61.72	21	35.72	1
	18		加工中心	80			37	40	0.6	15	61.72	21	35.72	1
	19		数控机床	85			39	34	0.6	13	66.79	21	40.79	1
	20		数控机床	85			39	36	0.6	13	66.79	21	40.79	1
21	数控机床		85	39			38	0.6	13	66.79	21	40.79	1	
22	数控机床		85	39			40	0.6	13	66.79	21	40.79	1	
23	风机		85	0			36	0.5	1	77.39	26	51.39	1	
备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0，0），生产车间南北长 84m、东西宽 52m。														

(3) 预测模式（室内声源）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

①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和。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L_{p2}(T)$ 和透过面积 S 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过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源强叠加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text{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A)。

⑦噪声衰减

$$L_p = L_{p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A)；

L_{p_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_0 —— L_{p_0} 噪声的测点距离(1m)，m；

ΔL ——采取各种措施后的噪声衰减量，dB(A)。

(4) 预测方案

预测因子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A)$ 。

预测内容为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

(5) 预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4-11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

预测方位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2.1	43.1	65	55
南厂界	46.9	39.9	65	55
西厂界	56.3	53.3	65	55
北厂界	39.7	33.4	65	55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昼夜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6) 噪声措施

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污染，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内。

②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室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③强化生产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定期让厂家进行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高噪声设备避免同时生产。

严格按照上述治理措施降噪后，项目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噪声控制措施可行。

（7）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2。

表4-12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屑、废钢丸、收尘、废布袋、废淬火油、淬油池沉渣、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以及生活垃圾等。

（1）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取 0.5kg/人·d，年工作日 300d，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3.75t/a，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运至园区垃圾转运点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屑、废钢丸、收尘、废布袋、不合格品。

①废金属屑

	项目钢材机加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屑，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废料产生率约为原料量的 0.9%，本项目年使用原料钢材 2000t，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8t/a，定期收集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外售给回收利用单位。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代码为 900-001-S17。 ②废钢丸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运营期废钢丸产生量约为钢丸用量 1%，即 0.2t/a，废钢丸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代码为 900-001-S17。 ③布袋除尘器收尘及废布袋 项目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会产生收集粉尘及定期更换废布袋。根据源强核算，收集粉尘量约 4.161t/a，废布袋产生量约 0.002t/a，收集后统一外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布袋代码为 900-009-S59，收尘代码为 900-001-S17。 ④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率约为产品的 1%，约 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不合格品代码为 900-001-S17，收集后外售处置。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淬火油、淬油池沉渣、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 ①废淬火油：淬火油每 5 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为 15t，折合为 3t/a，淬火油更换后不再厂区内暂存。根据源强核算，油雾净化器收集淬火油为 0.5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淬火油属于名录中 HW08 类：900-203-08。 ②淬油池沉渣：淬火油淬过程中，淬火油与高温工件直接接触，有少部分物质直接被碳化，形成沉渣，淬油池沉渣定期清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淬火油池沉渣约 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淬油池沉渣属于名录中 HW08 类：900-213-08。 ③废乳化液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乳化液循环使用，每年定期更换，项目年
--	---

使用乳化液共 0.5t，废乳化液收集量按 90%计，产生量约为 0.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乳化液属于名录中 HW09 类：900-006-09。

④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产生量约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分别属于名录中 HW08 类：900-203-08、900-217-08。

⑤废油桶

项目使用乳化液、液压油的用量分别为 0.5t/a，润滑油的用量为 1t/a，淬火油的用量为 15t/a，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乳化液、液压油、润滑油油类规格均为 25L/桶，则产生的废油桶约为 80 个/a，每个空桶约 200g，淬火油规格为 250L/桶，则产生的废油桶约为 60 个/a，每个空桶约 20kg，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量为 1.216t/a。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类：900-249-08。

⑥废油手套、含油抹布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手套和擦拭机器的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类：900-041-49。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至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3 固体废物核算统计表

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属性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储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废金属屑	机加	18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1-S17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生产	2		SW17	900-001-S17		
废钢丸	抛丸	0.2		SW17	900-001-S17		
收尘	抛丸废	4.161		SW17	900-001-S17		
废布袋	气处理	0.002		SW59	900-009-S59		
废淬火油	淬火油	3.52	危险废物	HW08	900-203-08	危废贮存库暂存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淬油池沉渣		2		HW08	900-213-08		
废乳化液	机加	0.45		HW09	900-006-09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	0.15		HW08	900-203-0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废油桶	维护保养	1.216		HW08	900-249-08		
废油手套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维护保养	0.02		HW49	900-041-4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75	生活垃圾	/	/	垃圾桶收集	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1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贮存场所采取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和有害垃圾，分类收集，不得混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1) 贮存容器要求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在贮存容器中，贮存容器的选择必须做到防渗、防雨、防晒的要求：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2) 贮存库要求 本项目在厂房南侧新建 1 间 1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本次评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具体如下：		
表4-14 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要求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具体要求	
1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由于项目场地已经硬化，采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进行防渗。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

		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2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3	运行管理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4	安全防护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及管理要求

项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对其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好妥善处理。应配合环保部门，对受委托处置单位的转移和处置进行全过程跟踪，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①危险废物按照要求分类贮于相应的容器及区域，根据储存量情况，及时联系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不在厂内长期存放。

②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存放期间，需做好封闭措施，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禁止将其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在内部运送过程中丢弃危险废物。

④专人负责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运输和对外相关部门联络等工作，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

⑤各类人员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过程中，必须防止危险废物直接接触身体，一旦发生接触等意外事故时应及时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库房和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染物为润滑油、液压油、淬火油、乳化液等原料以及产生的危险废物。

(2) 污染途径

本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采取相关措施后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只有在非正常情况下才出现污染途径，污染途径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开裂，盛装废油等容器破损发生泄漏，通过地面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3) 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①源头防控措施

A.本项目运营中对危险废物贮存库、库房加强管理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或降低可能出现的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将危险物质泄漏的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油类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底部设置防渗托盘。

B.建立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制定风险预警方案，储存应急物资和设备。

②过程防控措施

本项目厂房均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泄漏到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性很小，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控制难度为易。生产车间、库房等区域储存使用的油类物质属于可持续污染物，故生产车间和库房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其余区域按照简单防渗处理，进行地面硬化。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建设，表面涂刷 2mm 厚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表4-15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及应采取的防治措施

防渗级别	区域	防渗要求
/	危险废物贮存库	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库房	等效黏土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	办公区	地面硬化

建设单位应对油类储存区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均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及巡检制度，防渗措施均满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标准所列物质，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乳化液、润滑油、液压油、淬火油、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淬火油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表 4-16。

表4-16 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CAS 号	本项目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值
1	乳化液	库房	/	0.25	2500	0.0001
2	液压油		/	0.25	2500	0.0001
3	润滑油		/	0.5	2500	0.0002
4	淬火油		/	18	2500	0.0072
5	废乳化液	危废贮存库	/	0.45	2500	0.0002
6	废淬火油		/	0.72	2500	0.0003
7	废润滑油、液压油		/	0.15	2500	0.0001
项目 Q 值Σ						0.0081

由上表可知，Q=0.0081<1，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 级，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2) 可能影响途径

在危险物质贮存的过程中，若发生泄漏情况，可能会造成泄漏的风险，处置不当可能会造成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导致环境风险发生。

润滑油、液压油、淬火油、乳化液储存在库房，采用铁桶或者加厚塑料桶单独包装，库房地面也经过硬化处理，并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均采用

收集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危险废物贮存库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油类暂存过程中应执行相关技术规范，装卸过程中要求防撞、防倾斜，断火源、禁火种，通风和降温。

②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危险废物贮存库等涉及油类物质、易燃物质的地面应做好防渗处理，确保事故状态下泄漏物不进入外环境。

③尽量避免油类和化学品跑、冒、滴、漏，当发生油品跑、冒、滴、漏时，及时进行清理、处置。

④厂区按要求设置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应急设施、装备，环境风险源、应急处置措施均设置标志牌，定期对应急措施进行排查并保存记录。

⑤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制定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⑥加强职工的环境风险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⑦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本次评价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5%。

表4-17 环保总投资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保措施		数量	费用（万元）	备注
1	废气	抛丸废气	自带袋式除尘器	3 套	/	纳入主体工程投资
2		淬火废气	集气罩+油雾净化器+17m 高排气筒	1 套	5.5	/
3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 1 座（20m ³ ）		/	/	依托现有
4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音罩、设		/	5.0	/

		备合理布局等措施。			
5	固废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库 (10m ²)	1 间	5.0	/
6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1 间	1.0	/
合计		/		16.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淬火 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油雾净化器 +17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 烃		
	DA002 抛丸 粉尘	颗粒物	自带袋式除尘器 +17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	颗粒物	封闭厂房	
		非甲烷总 烃		
厂房外	非甲烷总 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地表水环 境	生活污水排 放口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TP等	排入园区现有化粪池 (80m ³)处理,经园区 污水管网进入西乡县 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 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标准、《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G B/T31962-2015) 中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 布置、厂房隔声、风机 加装隔声罩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 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钢丸、废金属屑、除尘器收尘、废布袋、不合格品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置; 淬油池沉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废淬火油不再厂区内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至园区垃圾转运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厂房地面均已做硬化处理,油类放置在耐腐蚀、耐压、密封性好的容器内,分区存放;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各危险物质存放地点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加强管理、维护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防治措施的“三同时”制度。 2、环境管理制度：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建立企业内部的环境保护机构、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及细则； （2）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3）建立全厂设备维护、维修制度，定期检查各设备运行情况，杜绝事故发生； （4）应按规定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5）项目建成运行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演练。 3、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4、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需对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5、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排污口规范管理原则 a、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b、根据工程特点，将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的排污口作为管理重点； c、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	---

d、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e、废气排气装置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平台。

(2) 排污口立标管理

a、各污染物排放口应按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规定的图形标志牌；

b、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沿距地面 2m 高。

表5-1 排污口环境保护标识

序号	排放口	标识
1	噪声污染源	
2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编 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3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编 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设施编码：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602	/	1.602	+1.602
	非甲烷总烃	/	/	/	0.00315	/	0.00315	+0.00315
废水	生活污水	/	/	/	240	/	240	+240
	COD	/	/	/	0.066	/	0.066	+0.066
	BOD ₅	/	/	/	0.029	/	0.029	+0.029
	SS	/	/	/	0.029	/	0.029	+0.029
	NH ₃ -N	/	/	/	0.011	/	0.011	+0.011
	TN	/	/	/	0.015	/	0.015	+0.015
	TP	/	/	/	0.001	/	0.001	+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75	/	3.75	+3.7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	/	/	/	18	/	18	+18
	不合格品				2		2	+2
	废钢丸	/	/	/	0.2	/	0.2	+0.2
	收尘	/	/	/	4.161	/	4.161	+4.161
	废布袋	/	/	/	0.002	/	0.002	+0.002
危险废物	废淬火油	/	/	/	3.52	/	3.52	+3.52
	淬油池沉渣	/	/	/	2	/	2	+2
	废乳化液	/	/	/	0.45	/	0.45	+0.45
	废液压油 废润滑油	/	/	/	0.15	/	0.15	+0.15
	废油桶	/	/	/	1.216	/	1.216	+1.216
	废油手套 含油抹布	/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